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

遵守上市規則

第3.10(1)條及第3.21條

董事會謹此宣佈，孫橦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於委任孫女士後，本公司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孫橦女士（「孫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孫女士的個人簡歷載列如下：

孫女士，38歲，於二零零六年取得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取紐西蘭高等法院出庭律師和律師資格。彼曾於香港一間英資律師事務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工作，該期間主要從事收購合併、財務重組及上市等工作。孫女士為酉金資本創辦人之一，該公司為一間具規模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專注於倉儲物流項目及私募股權投資。孫女士現任酉金資本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主要市場投資、融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孫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孫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孫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服務年期為固定一年，並將在雙方並無異議之情況下自動重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孫女士享有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孫女士之努力與專業知識釐定之定額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並須由董事會不時審閱。

孫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孫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孫女士履新。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於委任孫女士後，本公司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已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靳慶軍先生及孫瞳女士。